

多謝主席，首先感謝委員會嘅邀請，相信我以下嘅發言亦都代表咗年輕一代嘅聲音@

其實我哋呢啲80後、90後，去旅行，已經好少會住酒店同賓館，我哋會上網book民宿，或者大家口中所講嘅「住家分享」。我想講，。我哋年輕人去旅行，好多時會先睇下果個地方有無體驗價值、有無佢獨特嘅文化先決定去唔去個CITY.

，以「住家分享」模式出租嘅住宿，正正俾我哋有機會係同一屋檐下，同當地人交流，體驗當地嘅文化，呢啲係俾我哋年輕一代去旅行追求嘅體驗。如果香港再繼續落後於其他城市，冇提供呢類型嘅住宿，我相信係外國遊客眼中，香港嘅吸引力會大打折扣。

再者，「住家分享」嘅流動性比較大，反之，酒店同賓館係好多情況都係集中於某幾個地段。換言之，住家分享可以將旅客帶到去傳統景點以外嘅其他香港地區體驗,生活,消費，地區小店仍都會因此而受惠。

其實，除咗旅行之外，我本人會成日飛去其他城市開會、做嘢，有時一住就一個禮拜，所以我間屋就白白交租一星期。相反,我好多外國朋友會係出trip嘅時候，都會將自己間屋或者房間並享俾旅客，帶黎收入。但反觀香港嘅情況，我哋根本無呢個選擇，間屋丟空咗就丟空咗。所以如果政府可以諗吓點樣就「住家分享」立法，令到閒置嘅空間得以善用，咁就會係一舉三得！

首先第一、「住家分享」立法為外國旅客提供酒店同賓館以外嘅第三種選擇，追上其他城市嘅步伐，保持香港旅遊業嘅競爭力。

第二、令到我哋呢啲成日飛嘅後生仔，可以透過出租閒置嘅空間，補貼一下租金,其實「住家分享」只要有一套有效規管方法，反而係減輕咗我哋年輕一代交租、供樓嘅負擔，。唔洗有時候出trip出一個星期，就真係白白交租。。

第三、「住家分享」的出租彈性，可以令土地資源得以善用。只要監管得宜，反而可以「住家分享」形式彈性招待旅客，唔`需要興建大量嘅酒店應付旺季嘅旅客，然後淡季就造成大量嘅空房。巴西同日本呢兩年正正就係為咗應付「世界盃」同「奧運」嘅旅客，開始為「住家分享」正式立法

最後，我想講，我哋年輕一代需要嘅係更多可能性，更多選擇，需要政府更多支持,希望政府可以盡快就「住家分享」展開公眾諮詢。

陳俊彥